



规划设计说明

一、本项目为位于汕头市保税区B11-1-1地块，环保可循环利用液体软包装生产项目。

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规划实用地面积为31609.6m²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- 1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[GB50352-2019]
- 2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[GB/T50353-2013]
- 3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[GB50016-2014] (2018版)
- 4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8版)
- 5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
- 6、国家其他的各项法律法规
- 7、甲方提供的工艺流程及设计要求

三、规划布局及其内容

1、规划设计：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艺流程需求，规划用地内设置5栋建筑分别为：1#研发楼，2#候工楼，3#厂房、4#厂房、5#仓库。

2、厂房定性：根据生产流程及工艺需求，3#4#厂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厂房，3#厂房耐火等级为一级，4#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仓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仓库，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
3、交通设计：项目主入口设置在东侧广开路上，次入口设置在南侧达洋路上，北侧达洋一街设置人行出入口。

4、层高设计：1#研发楼为6层，首层层高为4.8米，二层至五层层高为3.5米，六层层高为4.60米；室内外高差为0.3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3.70米，屋面女儿墙高度为1.2米。

2#候工楼为7层，首层层高为4.5米，二层至七层层高为3.15米，室内外高差为0.3米。总建筑面积为23.7米，屋面女儿墙高度为1.2米。

3#厂房为4层，首层层高为7.8米，二层层高为6.8米，三层、四层层高为4.4米，室内外高差为0.3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3.7米，屋面女儿墙高度为1.2米。

4#厂房为4层，首层层高为7.8米，二层层高为6.8米，三层、四层层高为4.4米，室内外高差为0.3米，总建筑面积为23.7米，屋面女儿墙高度为1.2米。

5#仓库为1层，层高为6米，室内外高差为0.3米，总建筑面积为6.3米，屋面女儿墙高度为1.2米。

5、消防设计：区内消防道路为4米，转弯半径为 ≥9米，满足消防车要求。

四、备注：

1. 图中坐标系为89汕头坐标系，黄海高程系统，图中以米为单位。
2. 本图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相一致。设计单位对图纸的各项计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并承担因瞒报、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图例							5.300	
	实用范围线	围墙线	拟建厂房	绿化	消防车道	地面停车位	绝对标高	消防控制室
	拟建研发楼	拟建机工楼	拟建仓库	地下泵房水池	地下应急池	出入口	厂房夹层办公	厂房悬挑

注册章:

规划总平面图 1:1000
(修改)



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

Guangdong Xinchang'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., Ltd.

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证书号: A244002546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号: 自资规甲字21440263

审 定	李旭升	项目负责	陈顺发	专业负责	李 旭
审 核	蔡可斌	校 对	郑子迪	建筑设计	赖燕儿

图 纸 内 容	环保可循环利用液体软包装生产项目 规划总平面图	业务号	2020-002
		审查号	
		日 期	2023. 10
兴建单位	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	图 号	方案图
工程名称	环保可循环利用液体软包装生产项目	版 次	B